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營上更(一)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耐落螺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健仁
訴訟代理人　邵瓊慧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吳柏垚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歐陽漢菁律師
　　鍾薰嫻律師
　　萊梅玲
　　黃俐瑜
被 上訴 人　豪塗扣科技有限公司
兼 上一 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銀德
被 上訴 人　盧姮均
　　孫漢寶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葉恕宏律師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詩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秘密防止侵害(勞動)事件，改定技術審查官江柏漢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;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;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;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;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惠如
法　官　陳端宜

法　官　吳俊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淑君